

(指导经济状况核对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5.1
名称	指导经济状况核对工作
法定依据	<p>《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》（津政办发〔2016〕63号）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7月印发。</p> <p>第五条：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</p> <p>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、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核对对象经济状况调查工作，向市民政局提交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申请材料；承担核对政策的宣传、咨询和培训工作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受理初审—审核汇总—信息核对—出具报告
运行要件	救助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书
责任事项	1、民政部门与其核对工作人员应当在核对程序启动前签订保密协议，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

	<p>核对对象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和个人泄露。</p> <p>2、核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核对系统核查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信息。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 31 楼</p>